

合肥市学院文件

校字〔2024〕109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市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合肥城市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

（试行）

为加强应用型人才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管理，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参照《安徽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等五个制度文件，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所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用人单位岗位技能要求等，对劳动者（含准备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第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之内且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技能类非准入职业（工种），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公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第二章 认定对象和方式

第三条 评价认定对象

主要面向本校本科毕业班学生开展等级认定。该类学生可根据专业相关性及其自身意愿进行报名，学校受理后安排评价认定相

关事宜，并适当收取评价认定服务费用。

第四条 评价认定范围

根据学校当年获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及各职业（工种）学生报名情况，开展评价认定工作。具体评价认定职业（工种）范围以当年发布的认定通知为准。

第五条 评价认定方式

学校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包括考核评价认定和申请审核认定两种方式。

一、考核评价认定

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采取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等方式认定职业技能等级。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核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技能操作考核主要考核从事本专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

二、申请审核认定

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充分考虑“课证融合”“赛证融合”，将课程标准与职业技能标准对接、学科技能竞赛与职业技能评价紧密结合。各职业（工种）对应专业的学生若相应课程达到一定成绩要求，或对应学科技能竞赛获得一定等级奖项，可申请相应的免试、免评，进行认定。具体见各职业（工种）评价认定实施细则。

第三章 题库命题

第六条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

是实施命题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系统：
<http://www.osta.org.cn/biaozhun.html>。

第七条 理论知识命题

以职业技能标准中“理论知识权重表”为基础，依据“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中的“相关知识要求”进行命题。每个职业（工种）每个等级的理论知识题库应不少于 1200 道题。

第八条 技能操作命题

操作技能考核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别于其他资格考试的突出特征。

以职业技能标准中“技能要求权重表”为基础，依据对“工作要求”中的“技能要求”进行命题。每个职业（工种）每个等级的操作技能题库应不少于 20 道题。

第四章 考评队伍

第九条 各职业（工种）需建立完善的考评专家队伍，每个职业（工种）应有 5 人及以上的专（兼）职考评人员。考评人员由各职业（工种）对应专业根据本专业教师资格条件、技能水平、综合素质等情况审核推荐，应高于所考核职业等级（3 级/高级工），或中级职称及以上。考评人员经培训考核取得考评资格后，由学校聘任，学校应对所聘任考评人员进行工作监督。

第十条 考评人员的职责

（一）应掌握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制度，熟悉技能人才评价理论、相应职业（工种）评价标准规范和主流技术技能（岗位要求、考评技术和方法，熟悉所考评职业工种的职业概况、基本

要求、工作要求和考核比重，能对相关内容进行科学准确释义。

（二）根据考评组安排，审核考评题目及评分标准；对考核场地、设备、材料、工具和检测仪器等进行考前核查验收，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符合评价标准规范或不能满足要求的，及时通知学校予以调整或更换。

（三）严格遵守考评人员工作要求和考场规则，配戴人社部门统一规范发放的考评人员资格证卡，认真执行考评任务，按照考评程序和评分标准等要求，对参评人员技能水平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分，提出考评意见建议，对考评结果签字负责，自觉接受人社部门、学校、质量督导员和评价对象等多方监督。

（四）独立评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改考评试题、考评结果等不正当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试题内容和评价成绩。

（五）对评价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可向学校提出停止或延长评价时间的建议。对可能发生人员伤害或设备毁损的行为有采取紧急处置的权力。

（六）根据学校安排，对本职业工种题库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七）执行考评任务时权益受到侵害，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应按照有关制度维护考评人员合法权益。

（八）主动学习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钻研所考评职业工种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高考评水平。

第五章 质量督导

第十一条 学校作为本单位评价发证责任主体，负责对本机构组织实施的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并承担相应评价发证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内部质量督导员是指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根据聘任和委派，负责对本单位组织实施的评价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第十三条 内部质量督导员职责

（一）查看学校内部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场地设备设施条件及维护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二）对评价全过程进行督导，包括：1. 评价区域情况、评价标准规范及题库建设管理使用情况、年度评价计划执行情况等；2. 参评人员的申报资格及报名信息合规情况、试题内容及试卷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外省籍考生、年龄偏小、一人多证报考等情况以及试题内容质量、同一套试卷循环使用等问题；3. 考场安排及设备设施情况、安全防护及应急准备情况、考务监考考评等人员安排合规合理性及履职情况、评价现场秩序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有替考串通、舞弊作弊、监考不严、降低标准、评价走过场等问题；4. 成绩审核复核、证书信息管理及证书发放、档案资料归档等情况；5. 视频监控、身份证识别仪等防作弊设备布设情况及效果。

（三）根据委派，配合有关部门对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的评价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根据委派或自主对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

究，向学校反映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评价认定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的具体工作流程，包括：

（一）学院组织专业教师严格参照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标准，确定职业（工种）评价认定实施细则。

（二）根据申报的职业（工种）以及拟认定学生数制定计划，报送至合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三）发布年度评价认定工作通知，组织学生报名，各职业（工种）对应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和相关免试、免评审核。

（四）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五）考评通过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发布，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公示完成后，报送通过名单，进行认定，完成证书印发。

（七）妥善管理评价档案资料（纸质材料至少保存3年，电子、影像资料至少保存5年），做到等级认定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八）对考评全过程进行内部质量督导，并接受市鉴定中心监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利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活动夯实专业知识基础、提升技能水平，对成功通过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获得证书的学生，学校将参照学科与技能竞赛四级三等作品评比类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